

项目编号：DZJNG-YB/（竞磋）-202309-09

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工作委托技术服务项目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绵阳）

5·12 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 编制

2023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7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9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0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0
第七章 服务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八章 磋商程序及评审	59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7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5·12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拟对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工作委托技术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DZJNG-YB/（竞磋）-202309-09

2. 采购项目名称：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工作委托技术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简介：本项目共1个包。为做好北川老县城地震遗址申报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准备工作，确保申报工作高效推进，拟就申报工作委托第三方单位技术服务。

二、申报内容及范围：

按照《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与遴选工作指南》和《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信息采集标准》要求，根据《北川老县城地震遗址文物保护规划》内容，结合专家现场踏勘建议和遗址保护实际情况，暂定遴选Q06县委大门及院落（占地面积8372m²）、G03县政府及政府广场（占地面积1132.09m²）2处保存较为完好、意义重大、安全性好、典型的保护建筑和公墓（占地面积1528.30m²）、茅坝中学（旗杆及篮球架）（占地面积58527m²）2处事件地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三、邀请供应商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磋商邀请在5·12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http://www.512dzjn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四、磋商方式，在密封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五、进入磋商环节的供应商已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2.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国内大学或科研院所或文物保护勘察方面的资质;

2.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采购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 自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2日, 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北京时间)

2.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 5·12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绵阳市涪城区子云街北段60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楼)515办公室。

3、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及要求:

3.1 磋商文件现场获取;

3.2 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当提供下列有效证明文件: ①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须注明被介绍人或被授权人的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具体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办理事项内容或授权范围等内容并加盖公章(鲜章), 同时提供被介绍人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注: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需同时提供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 ②法定代表人本人获取, 仅需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须真实、完整、有效,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提供资料中出现虚假、错误信息等所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元/份。

八、**供应商首次递交服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9月27日15:00时(北京

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恕不接收。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5·12 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绵阳市涪城区子云街北段 60 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楼）438 会议室。

十、服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 15:00 时（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5·12 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

地 址：绵阳市涪城区子云街北段 60 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楼 4 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16-257168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服务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2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服务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服务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其有关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服务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
6	联合体磋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7	构成磋商文件的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

	其他文件	组成部分。
7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p>提供履约担保。中选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前，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为基本履约保证金。基本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3%；中选人选择以下三种方式之一提供履约保证：</p> <p>①以现金或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选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p> <p>②以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中选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保险单）原件。</p> <p>③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组合提交。</p>
10	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咨询	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816-2571687。
11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人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李先生。</p> <p>联系电话：0816-2571687。</p> <p>地址：绵阳市涪城区子云街北段 60 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楼 515 办公室。</p>
12	供应商询问、质疑	<p>1、本项目只接受实名的书面质疑，质疑向采购人提出。</p> <p>2、质疑有效期：获取磋商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①必须是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当事人（磋商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未获取磋商文件的，不能提出质疑；供应商获取了磋商文件，但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不能就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的</p>

		<p>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按照规定程序未被确定为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的，只能就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程序执行过程和结果提出质疑。） ②在质疑期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非质疑期有效期内或者非书面形式或者非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③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3、递交质疑书同时还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与质疑函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1份（内容为Word文档格式），书面材料与电子文档具有同等效力，因书面材料与电子文档不一致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未按要求递交的质疑，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p>
13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14	现场踏勘	<p>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到现场踏勘。</p> <p>踏勘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踏勘要求：1、供应商及其代表在进入现场后，由于自身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供应商未进行踏勘的，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p>
15	磋商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涉及。
16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盘）一份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分别封装
19	响应文件封面的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

	标注	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0	声明承诺提醒	<p>供应商服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21	采购政策落实等要求（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服务单位为小微企业；</p> <p>（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应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据实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据实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二、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22	其他	<p>1. 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与磋商文件其他描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为准。</p>

		<p>2. 本项目类似项目是指:供应商所具有国保单位申报文本编制或国保单位保护规划编制或参与国保单位申报评审或参与世界遗产申报评审等服务经验。</p>
--	--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 采购主体等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 5·12 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无。

2.3 “磋商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成交人”系指成交供应商。

2.6 “磋商小组”系指本项目依据采购人项目实施工作机制（修改），地震纪念馆采购评审内控管理办法（暂行）等组建并承担评标工作的临时性评审组织。采购代理机构是 无。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

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服务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服务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关联关系，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7.2 磋商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必须以公司银行账号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其他缴纳方式视为无效(注:不接受现金、支票、结算卡等缴纳方式)，款项来源需显示供应商及项目相关信息，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核实其款项来源的，其磋商保证金可能被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7.3 有效磋商保证金的交纳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到账时间和金额为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4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因处理质疑或投诉，保证金退还时间相应顺延。）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成交后放弃成交、不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7）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8）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9)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11) 磋商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8. 服务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8.1 本项目服务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服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服务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服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服务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服务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等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服务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

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无效响应）。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服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服务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首次提交服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服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服务响应文件截止前，在 5.12 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12.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服务响应文件

13. 服务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服务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服务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4. 服务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服务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服务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实质性要求）

16.1 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纸质或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电子版为准。

16.2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6.3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6.4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

16.5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条适用于固定单价合同项目）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二) 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出现两个及以上金额的。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上调取“+”，下调取“-”），则该调整金额将会以百分比（A）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中除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以及包干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B）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百分比（A）计算如下（保留两位小数）：

$$\text{百分比 (A)} = \frac{\text{(±) 调整金额}}{\text{修正后的首次报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包干费用}} \times 100\%$$

修正后的首次报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包干费用

$$\text{调整后的单价 B} = \text{修正后的首次报价中的单价} \times (1+A)$$

17.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提供的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须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要求提供的内容：

17.2 其他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7.2.1 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17.2.2 报价表；

17.2.3 投标工程量清单报价；

17.2.4 商务要求响应表；

17.2.5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17.2.6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7.2.7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非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17.2.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特别提醒：以上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同时，以上材料

应逐一审查通过。

18.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18.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18.2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18.3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磋商文件明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的除外）；

18.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磋商会议的；

18.5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18.6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18.7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磋商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18.8 响应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8.9 响应文件中有磋商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18.10 串通投标的：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⑥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⑦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18.11 最后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18.12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8.1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8.14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作无效竞磋处理或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9. 响应文件格式

19.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该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19.2 该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19.3 该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19.4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 1 份**。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0.1.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封面、响应文件封面均须注明竞磋文件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日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20.1.3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印。

20.1.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需逐页编目编码并胶装成册（宣传资料等彩页可不编码）。不得使用合页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散落。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须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20.1.5 响应文件正本需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逐页盖鲜章确认。响应文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20.1.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0.1.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20.1.8 采购人对于未按以上要求标注和密封的响应文件有权拒收或要求其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修改完善后接收。

20.2 服务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单独准备手持件{加盖供应商鲜章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还须同时准备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复印件）}一并同时递交。未按此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2.2 供应商应在竞磋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合格的响应文件送达 5·12 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绵阳市涪城区子云街北段 60 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楼）438 会议室，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20.2.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竞磋地地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4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2.5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 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0.2.6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2.7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会议及成交事项

21 磋商会议

21.1 磋商会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磋商会议时，磋商采购单位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人员对磋商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1.3 磋商会议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宣布会议开始，并主持磋商会议。磋商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磋商会议开始。当众宣布参加磋商会议主持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竞磋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由供应商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供应商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会议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会议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审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会议工作的正常进行。

（3）介绍磋商程序。

（4）宣布磋商会议结束。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磋商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供应商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参与磋商过程或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评审过程因需要涉及通知供应商代表的，均由磋商采购单位以电话通知的形式通知相关供应商代表，供应商代表需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10 分钟内赶到磋商现场，供应商代表逾期未赶到磋商现场或因供应商代表通讯设备无法接通（经监督人员证实）的，磋商采购单位及磋商小组有权认定该供应商不予配合，主动放弃该权利的使用，其可能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评审结果由供应商自行在 5.12 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网（<http://www.512dzjng.com/>）查询。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磋商评审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 行贿犯罪的承诺

23.1 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应无行贿犯罪记录。

23.2 供应商在资格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23.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服务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服务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后一位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依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服务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6.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

系，受让人（即第三人）实质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提供履约担保。中选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前，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为基本履约保证金。基本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3%；中选人选择以下三种方式之一提供履约保证：

①以现金或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选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②以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中选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保险单）原件。

③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组合提交。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竣工结算等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采购法律法规

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3.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四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七、磋商纪律要求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磋商评审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八、诚信管理及失信行为运用

35. 诚信管理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不遵守磋商、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磋商、评审现场

秩序的；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成交的，或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的；

(7)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8) 将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

(9) 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10)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11) 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

(12) 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1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5) 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

(1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

财政部门对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以上属于响应文件无效或成交无效情形的，按响应文件或成交无效处理；属于违法情形的，依法予以处理。

36. 供应商违法行为及处理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服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2.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国内大学或科研院所或文物保护勘察方面的资质；

2.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注：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随意擅自增加本范本规定之外的资格条件。

2. 资格要求中“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3.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本项目在磋商评审阶段不再进行资格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企业法人：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事业法人：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1.2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由供应商出具书面承诺（原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②具有健全财务制度，供应商提供2021年或2022年中任意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或由供应商出具书面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由供应商自行对本单位（个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进行评价，出具书面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1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以及供应商2023年1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或由供应商出具书面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2.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2.2 具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国内大学或科研院所或文物保护勘察方面的资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3 非联合体承诺书（原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但不限于) 以下内容:

1.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原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 还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备注: 以上所有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 否则相关证明材料无效。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磋商文件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 可以参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概述: 为做好北川老县城地震遗址申报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准备工作, 确保申报工作高效推进, 拟就申报工作委托第三方单位技术服务。申报内容及范围: 按照《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与遴选工作指南》和《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信息采集标准》要求, 根据《北川老县城地震遗址文物保护规划》内容, 结合专家现场踏勘建议和遗址保护实际情况, 暂定遴选 Q06 县委大门及院落 (占地面积 8372m²)、G03 县政府及政府广场 (占地面积 1132.09m²) 2 处保存较为完好、意义重大、安全性好、典型的保护建筑和公墓 (占地面积 1528.30m²)、茅坝中学 (旗杆及篮球架) (占地面积 58527m²) 2 处事件地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项目地点: 北川羌族自治县曲山镇。

(3) 工期要求: 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公布之日止。

二、项目服务内容:

(1) 按照《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与遴选工作指南》和《第九批全国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信息采集标准》要求和申报流程，依据申报内容进行现场勘查、测绘图纸、价值挖掘、申报书编撰等《指南》要求工作以及协助申报单位各阶段专家评审、专业汇报等全流程技术服务工作。

(2) 申报内容及范围

序号	编号	原用途	位置	结构形式	现状	房屋层数	保护级别	占地面积 (m ²)	保护措施
1	Q06	县委大门及院落	位于老城区街道内	砖混	地震后主体框架尚存，大门及院落大部分遭地震次生泥石流掩埋，只剩大门顶盖外露，漆饰斑驳，整体形态保存完整。	-	一级保护	8372	原真态保护
2	G03	县政府(含政府广场)	位于禹龙中街西侧，原政府广场南侧	框架	废墟遗址。因地震导致主体大楼整体向后倾倒，一至四层梁柱完全断裂垮塌，房屋损毁，部分钢构件外露锈蚀，五、六层梁柱严重受损，部分钢筋外露，植物滋生。现已对外露生锈钢筋构件做了防锈处理，并初步整治外部环境。县政府广场作为震后主要的避难场所，其格局基本完整保留。		一级保护	1132.09	原真态保护
3		公墓	位于禹龙西街东侧		抗震救灾重要事件纪念地。汶川大地震以北川遇难人数最多，为防止疫情发生，大量遇难者遗体被迅速掩埋在原为某施工工地的建筑基坑中，并据此建成遇难者公墓，现成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公众祭奠遇难者、亲人的主要场所。		重要事件地	1528.30	原真态保护
4		茅坝中学(旗杆及篮球架)	位于禹龙西街东侧，遇难者公墓北侧		地震地貌。地震时，北川中学新区背后的景家山山体发生崩塌，乱石将学校整体掩埋。除某班学生因上体育课幸免于难外，全校其余师生全部遇难，目前仅校牌、旗杆和篮球架尚立。		重要事件地	58527	原真态保护

三、技术服务标准及其他要求:

(1) 满足《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与遴选工作指南》、《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信息采集标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遴选规定》要求;

(2) 申报书达到国家、省、市评审会要求,并能及时修改完善,通过专家评审会审定。申报书按《标准》和《要求》,一式八份,并提供PDF格式或CAD版电子版资料1套。

四、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 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履约担保。中选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前,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为基本履约保证金。基本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3%;中选人选择以下三种方式之一提供履约保证:

①以现金或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选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②以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中选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保险单)原件;

③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组合提交。

(二)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服务单位进场7日内,支付合同签约价30%的进度款;申报书编制完成,通过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查盖章后7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70%;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公布北川老县城地震遗址名单后7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100%,并退还履约保障金。

(三) 售后服务要求

(1) 无。

(四) 其他要求:

(1) 项目验收:执行《5.12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项目验收内控管理办法(暂行)》规定。

五、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 价 (元)	备注
1	现场勘查	依据《指南》及《标准》	项	1			

		要求, 现场踏勘、测量、收集资料等室外作业					
2	测绘图纸	依据《指南》及《标准》要求, 对申报内容进行测绘, 并形成 CAD 图纸等	项	1			
3	价值挖掘	依据《指南》及《标准》要求, 对申报内容进行价值挖掘	项	1			
4	编撰申报书	依据《指南》及《标准》要求, 完成申报书撰写	项	1			
5	协助申报工作	协助申报单位各阶段专家评审、专业汇报等全流程技术服务工作	项	1			
6	合计	1+2+3+4+5					

第七章 服务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 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 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但是,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 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 由供应商根据自身竞磋情况作解释性说明, 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 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 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 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但应当注明。

“服务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工作委托技术服务项目

服务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DZJNG-YB/（竞磋）-202309-09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X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XXXXX（供应商名称）处任 X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 XXXXX（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服务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格式 1-3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_____”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DZJNG-YB/ (竞磋) -202309-09，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XXXX_。

授权代表 (被授权人) 签字：_XXXX_。

供应商名称：_XXXX_ (单位盖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报价函

XXXXXXX（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DZJNG-YB/（竞磋）-202309-09，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供应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其补充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有关资料及附件，并自愿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及要求、主动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二、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我方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具体详见投标工程量清单。

三、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U 盘 1 个（PDF 格式电子文档）。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竞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我方同意本次磋商的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后 90 天。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我方同意延长有效期。我方如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我方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七、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格式 1-5

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6

五、服务方案（实施方案）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关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四、服务响应文件第 16 条”关于报价的相关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相关要求。

（2）服务方案（实施方案）格式及内容自拟。

格式 1-7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8

七、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应答表

序号	项目	响应内容	备注
1	工期	工期：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公布之日止	
2	缺陷责任期		
3	价格调整		
4	付款方式		
5	项目验收		
...			

注：供应商必须参照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否则，其服务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9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元)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注：类似项目指供应商具有国保单位申报文本编制或国保单位保护规划编制或参与国保单位申报评审或参与世界遗产申报评审等经验。

格式 1-10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1	合同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价格:
	项目地址:
2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3	项目类别:
4	建设规模:
5	项目负责人:
6	项目描述:
7	其他:

注：1、每个业绩项目单独填表并编号，应按要求填报项目业绩表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盖章方式不作要求。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3、类似项目指供应商具有国保单位申报文本编制或国保单位保护规划编制或参与国保单位申报评审或参与世界遗产申报评审等经验。

格式 1-11

十、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4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采购人	

注:

- 1、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
- 2、人员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职称证复印件。

十一、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XXX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ZJNG-YB/（竞磋）-202309-09

序号	采购内容	报价
1	XXX	XX 元

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XXXX（签字）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1、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格由磋商小组提供），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2、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3、最后报价不能超过初始报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在未改变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

格式 1-13

十二、供应商安全责任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DZJNG-YB/（竞磋）-202309-09号投标，若我单位成为成交供应商，在后期履约过程中，对服务期间的安全责任做出如下承诺：所有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XXXX（签字）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14

十三、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DZJNG-YB/（竞磋）-202309-09 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郑重声明：

1、在参与本次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内；

3、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行为；

4、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15

十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XXXXX（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_____XXXXX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本次____XXXXX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DZJNG-YB/
（竞磋）-202309-09号采购活动，具有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6

十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DZJNG-YB/
（竞磋）-202309-09号采购活动，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能够提供证明材料的联合体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对提供证明材料困难的其他联合体方应作出此承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格式 1-17

十六、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DZJNG-YB/（竞磋）-202309-09号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
自然人本人）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8

十七、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_____（供应商名称）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能有幸成交，能保证本次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优惠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精神，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参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9〕141号）文件精神，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精神，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联合投标的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如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享受价格扣除的供应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微企业的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2、下述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②、小型、微型企业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的；

③、中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④、投标产品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供应商应提供下述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不予价格扣除。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产品明细表”中要求按品目号逐项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③、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该声明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未提供则无法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有效性。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该声明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未提供则无法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有效性

第八章 磋商程序及评审

一、总 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磋商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磋商采购单位依照项目实施工作机制（修订）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审查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责任科室委托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磋商采购单位评审组负责人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磋商程序

1、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磋商小组组长主要负责协调磋商小组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牵头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资格审查报告和磋商报告等。磋商小组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磋商小组组长不得影响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磋商小组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理解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

主要包括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磋商内容、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规定要求。

3、磋商文件审查

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3.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审查，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3.1.2 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审价法之外的评审方法，或

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审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或者可以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向磋商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4、磋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4.1 资格性检查

4.1.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否存在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4.1.2 供应商资格审查应以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为依据，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过程中，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4.1.3 资格审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4.1.4 采购组织单位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4.1.5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4.2 符合性检查。

4.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

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磋商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4.2.2 除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在符合性审查中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 响应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如响应文件中如附外文资料，没有对应翻译成中文或故意错误翻译的；制作为活页）、签署、盖章的（有磋商文件评标程序中所列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下列情形的除外）；

(3)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磋商有效期、竞标函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5)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指出现负偏离）磋商文件第六章的实质性要求的；

(6)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工程采购、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7) 磋商文件有明确要求，但响应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8) 现场演示（如有）：现场演示没有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9) 串通投标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2.3 磋商小组成员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响应文件初审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

5、磋商。

5.1 实物样品/现场演示

实物样品（若有要求则展示）。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实物样品进

行评定。

现场演示（若有要求则演示）。现场演示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或其他能够给予供应商平等机会的方式确定。演示应对照采购要求进行。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现场演示进行评定。

5.2 组织磋商

5.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或其他能够给予供应商平等机会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5.2.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5.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5.2.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5.2.5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否则无效。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2.6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由磋商小组在磋商响应文件规范性方面根据情况进行扣分，不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的地方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或其他业务章加盖的；

（2）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而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人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胶装后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未按要求加盖骑缝章的；

（4）胶装后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未加盖鲜章的；

(5)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标注的；

5.2.7. 磋商小组经过一轮或多轮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5.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2.9.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政策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最后报价

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磋商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各分项报价合计与不一致时，以磋商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调整各分项报价直至各分项报价合计与磋商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致。最后总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者高于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合计金额的，作无效磋商处理。

6.5 报价要求：

6.5.1 供应商的报价是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完成本项

目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的总和。本次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运输费、检测费、管理费用、利润等，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内。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风险，风险费用已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由于任何风险引起的费用。整个项目按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等配套文件执行。确需变更的，根据规定另行协商。

6.5.2 低价报价的处理，按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第3条的规定执行；

6.5.3 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方案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报价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也不得恶意低价。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文件处理或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6.6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进行现场最后报价，在磋商小组指定地点并在现场监督人员监督下现场填写报价单，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由采购人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家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9、复核

9.1 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9.2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9.2.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责任科室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责任科室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责任科室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责任科室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责任科室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责任科室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责任科室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人评审组负责人。

采购人责任科室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责任科室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责任科室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责任科室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责任科室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10、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人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

括下列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12、澄清、说明相关问题

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评审细则及标准

1、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共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含技术类评分因素）。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4、在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认定的与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5、综合评分明细表

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5.2 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5.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说明
1	报价 (30分)	1、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以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报价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节能环保价格扣除及失信企业惩戒等相关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30	共同评分因素
2	企业业绩 (20分)	供应商具备从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5分，总计20分。 注：项目业绩指供应商具有国保单位申报文本编制或国保单位保护规划编制或参与国保单位申报评审或参与世界遗产申报评审等服务经验。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20	共同评分因素

3	服务方案 (40分)	<p>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理解分析②进度控制措施③质量保证措施④技术手段⑤服务人员配备及后续服务安排等,服务方案内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没有任何缺失的得满分40分,服务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扣8分,有一项内容有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方案内容有缺陷或不完整)的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服务方案的则本项不得分。</p>	40	技术评分因素
4	人员配置 (10分)	<p>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教授(正高)类职称的得5分;具有副教授(副高)类以上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副教授(副高)类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成员中每有1人具有讲师(工程师)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10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采购活动终止

5.1 本次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参加报名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5)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7)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2 对于评审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对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3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5.3.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

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5.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5.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5.3.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3.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详见第二章“五、磋商会议及成交事项”的 22.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七、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参照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责任科室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单位评审组负责人或财政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人责任科室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配合采购人、采购人责任科室质疑处理，配合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

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单位评审组负责人或者采购责任科室，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采购责任科室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体现为：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磋商采购活动中参加磋商文件咨询、论证或者编制的，除采购人代表以外，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3、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4、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5、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分因素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7、评审现场服从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9、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委若违反纪律，将由相关监督部门进行处理。

九、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样例，视项目情况调整，招投标文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工作委托技术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DZJNG-2023-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与遴选工作指南》和《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信息采集标准》要求，根据《北川老县城地震遗址文物保护规划》内容，结合专家现场踏勘建议和遗址保护实际情况，暂定遴选 Q06 县委大门及院落（占地面积 8372m²）、G03 县政府及政府广场（占地面积 1132.09m²）2 处保存较为完好、意义重大、安全性好、典型的保护建筑和公墓（占地面积 1528.30m²）、茅坝中学（旗杆及篮球架）（占地面积 58527m²）2 处事件地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公布之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按照《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与遴选工作指南》和《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信息采集标准》要求和申报流程，依据申报内容进行现场勘查、测绘图纸、价值挖掘、申报书编撰等《指南》要求工作以及协助申报单位各阶段专家评审、专业汇报等全流程技术服务工作。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服务单位进场 7 日内，支付合同签约价 30%的进度款；申报书编制完成，通过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查盖章后 7 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70%；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公布北川老县城地震遗址名单后 7 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 100%，并退还履约保障金。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签约合同价 3%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有关管理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送，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